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2、关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规定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关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55.56 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1.59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77.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77,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4.2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0 元/股，成交总金额 21,130,57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48,136,91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687,700 股后的总股本 346,449,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4,644,92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48,136,913 股，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持有 1,777,102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 346,359,811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34,635,981.1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4,635,981.10 元÷348,136,913 股×10=0.99489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股利为 0.09948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配实施情况，对股份回购价格区间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9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

即回购价格上限=18.00 元/股-0.0994895 元/股

=17.9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1,130,571.00 元，剩余可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 78,869,429.00 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78,869,429.00 元和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价格上限 17.90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4,406,113 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 1,777,700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